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35號

聲　請　人　黃金寶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魏敬峯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朱逸君

債　權　人　新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自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債清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特制定債清條例（參見債清條例第1條）。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債清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債清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153條定有明文。而依債清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規定，債清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準此，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倘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者，自應使其藉由債清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債務。第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債清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號），最大債權銀行即玉山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提出本金分60期、年息3.68%、每期清償840元方案，然聲請人尚有多間資產公司之債權，無法負擔銀行提供之清償方案，故而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現昇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薪資3萬3,000元，尚需分擔2名未年子女扶養費每月2萬9,732元，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因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故依法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本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營業活動，係指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債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本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5年期間，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計算之；第2項所定之營業額，以5年內之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營業月數計算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4條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自營麵店，惟每月營業額僅2萬餘元，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核符消債條例第2條所定「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要件，合先敘明。

㈡聲請人主張其於本件聲請前5年未從事營業活動，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其雖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號），然因無法負擔最大債權銀行所提之清償方案，故而調解不成等情節，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108、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從而，本件聲請應予評估之要件，當屬衡諸聲請人目前之全部收支暨其財產狀況，聲請人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

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㈢茲審核其要件如下：

1.本件截至債權人因本院司法事務官通知而陳報債權額之時止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聲請人之借款資訊記錄，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累計已達33萬6,042元（按：參酌債清條例第42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本院評估聲請人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僅計列債權人之「本金及利息債務」，不併算債權人主張之違約金或其他費用），此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內容存卷為憑。

2.聲請人名下並無他可供變現換價之土地、房屋等財產，已據聲請人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證。準此，聲請人現今已無足可抵充前揭債務之財產，當可認定。

3.聲請人主張其現受僱昇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月薪3萬3,000元，參酌聲請人提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薪資轉帳之存摺內頁，並無足認聲請人有短報其收入之情事。故本院乃逕依聲請人陳報之收入3萬3,000元，作為衡量其現今是否業已入不敷出之基準。

4.聲請人陳報其尚須扶養未成年子女2人等情，悉經提出戶籍謄本為證。因債清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而聲請人與受其扶養者，均係住居於基隆市，經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1年度臺灣省（含基隆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4,230元，推算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總計應為3萬4,152元（計算式：14,230元×1.2倍＋14,230元×1.2倍×2÷2人＝34,152元）。

5.承前，聲請人每月收入3萬3,00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性支出3萬4,152元，聲請人已無餘裕，互核勾稽上情以觀，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確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

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俾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5年內俱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尤以本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其業與最大債權銀行協商不成立，此外，衡諸聲請人目前之全部收支暨其財產狀況，聲請人已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兼之本件查無債清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其本件更生聲請，自屬有據，並應准許。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行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應行清算之程度（債清條例第61條規定參看），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注意酌留聲請人生活上應變所需之費用，並依社會常情衡量聲請人之償債能力，依此協助債務人擬定公允之更生方案，期與債清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相合。

五、依債清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民事庭法　官　林淑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景欣